(2022)浙0106民初7440号

翁一波:本院受理原告冯丹诉你民间借贷业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扰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改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 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 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党后周中心法庭7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答辩、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108民初1531号

安达市飞腾物流有限公司、沈阳鑫广福物流运输有限 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底江城市 管理局诉被告杨瑞海、安达市、腊物流有限公司、沈阳鑫 广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、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 庆中心支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 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[案号:(2022)浙 0108民初1531号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颁取 民事判决书,渝期则视为关大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浦沿法庭弟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2)浙0108民初2539号

南宁江连海环保产品有限公司、林江:原告聚光 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南宁江连海环保产 品有限公司、林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0108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108民初3826号

浙江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即必 栋诉被告浙江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 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 达。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 本案于2022年11月1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 庭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未到的, 将依法缺席审判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108民初3841号

湖州锦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朱爱和诉 被告湖州锦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约令案,因你 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闲提时、心况通知 举而敢中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 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于2022年11月15日8时40分在 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。请借时到庭参加诉公,逾期未 到的,将依法缺席审判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108民初5699号

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杭州 俊健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 公司、陈飒、卓侠风、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上诉状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108民初4033号

来全楠,本院受理原告黄淑琴诉被告来金楠民间 借贷业分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.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体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案适用 普通程字审理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十 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111民初2189号

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 天巡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 杭州九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包光辉、胡国民、段湘清 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2)浙0111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 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杭州林诚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天巡 施行社有限公司坑位费848000元并支付从2021年 2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本金848000元、日千分 之一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;二、被告杭州九商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 三、驳回原告浙江天巡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 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7301元,由原告浙江天巡旅行 社有限公司负担1527元,由被告杭州赫诚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、杭州九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担15774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期则视为送法。

(2022)浙0205民初2534号

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重庆杰森广告有 限公司、宁波恩力贸易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则 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、重庆杰森广告有限公司、宁波恩力贸易有限公 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因你们无法用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2)浙0205民初253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万日内,向体院弟交上说法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 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体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: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较力。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05民初2784号

邱兴沛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甬江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兴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(单 位)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(2022)浙 0205民初2784号民事起京大副本、原告提供的证据材 料、应诉(举证)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领知、廉政监督卡、简 转普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 议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。本室完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

此案,逾期将校进规常,快。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03民初7682号

逾期络松洪缺磨判决。

1569)、李琼德(公民身份号码:5130271954**** 5747):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辰晨诉被告白天龙、应卡娜、 李琼德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受理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 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忧剧体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、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诉讼 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告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 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请:一、请求法 院判令被告白天龙、应卡娜、李琼德分别支付原告陈 辰晨代偿款20万元及利息(以20万元为基数,自 2021年11月2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至付清之日 止);二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白天龙、应卡娜、李琼德 就20万元内不能履行部分由其他被告在相应范围 内按比例承担:三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 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(综合 庭)领取相关材料 逾期则视为关决。本室完于2022 年11月14日14: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

白天龙(公民身份号码:5137011979****

5717)、应卡娜(公民身份号码:3302251988****

(2022)浙0203民初7367号 吕文林(公民身份号码:3326211972****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2476):本院受理的原告戴国华诉被告吕文林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(2022)浙0203民初736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 如下:一、被告吕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 原告戴国华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 (以本金4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款项实 际履行之日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心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计付):二、驳回原告戴国华的其 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块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(加倍部分债务利息=债务人尚未清偿 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 务×日万分之一点七五×迟延履行期间)。案件受理费 925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1575元,由被告吕文林负担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弟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体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212民初7153号

左自勒:本院受理的(2022)淅0212民初7153号 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 告左自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212民初7153号民事 判决书、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 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12民初10228号

曾峰: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价求偿权纠纷一案,因你无 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(举证)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 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诉公须知、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 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,本案定2022年11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 庭(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12民初10228号

方媛: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攻约一案,因你无法通过 其他方式关大现依由前公告关大起用墙体、浦扁体、 应风举的通知,开超专票民事裁定书,廉改监督卡民事 诉必须知。自己揭行告知书等诉以株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去,提出答辩状和鲜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本案定2022年11月15日10时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(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号)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农进规料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212民初10228号

黄贞: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因你无 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国体、应诉(举证)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 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诉讼须知、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 议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关认期满后的15 日内,本案定2022年11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十八亩 判庭(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)公开开庭审理,逾 期格依洪钟度到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12民初8902号

马洪伟:本院受理原告周泉昌与被告马洪伟买卖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自动履行 告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,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节 假日顺延)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邱獈人民法庭开庭审 理。逾期络依洪料体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12民初8515号

程维: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士龙与被告程能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中,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晶体、证据晶体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、民 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 定于2022年11月15日14: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 庭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212民初3324号

韩欣欣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韩が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 纷一家. 尸审理终结.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 0212民初332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
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8日
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06民初3186号 潘启来(公民身份号码:4201221974****

2014);许信(公民身份号码:3308241991**** 0012);钱清强(公民身份号码:4201221964**** 8719):本院受理原告陈梅与被告潘启来、许信、钱凊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 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潘启来、许信、钱清强应赔偿原告陈梅因 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85211.25元,该款应于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;二、驳回原告陈 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注》第一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注解释之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2095元,由 原告陈梅负担150.50元,三被告负担1944.50元。 公告费650元,由三被告负担。上述费用限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,逾期不交纳,本院将移 送强制执行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(浙江宁波北仑长江南路277 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)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211民初2819号

丁少梅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国英冷 冻肉制品经营部与被告工业梅买卖合同组纷一案。因你 现处所加州不详、无法直接关达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公封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府届体心际 通时民事心举证缺时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专票民事裁 定书等材料。原告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国英冷冻水制品经 营部诉讼请求:一、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16000元;二、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。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斯满后的十五日内,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裁定依法 转为普通智予决定由审判员田明芳独任审判。本院定于 2022年12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213民初1416号

朱家毅: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风强与被告徐泓、黄 静、王淞震与第三人朱家毅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 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浙0213民初1416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黄风强 于2022年9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申请撤回对 黃静、王淞震的起诉。 本院认为,原告的撤诉申请,其 意思表示真实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应予以准许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 款规定,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黄风强撤回对被告黄 静、王淞震的起诉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282民初8933号

陈国庆:本院受理原告蒋兴强与被告陈国庆劳务 合同纠纷一案,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 被告送达起诉忧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 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现依法向被 告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。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陈国庆 即时支付工资115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31日起 至实际清偿日止以8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负 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三十 日内。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 审理。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 (遇节假日顺延)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道林人民法庭第一 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。希你相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 将依法缺席审判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2民初2649号

广州恒铠建筑设备有限公司、韩书义、王印四、本院 受理关于原告南通小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牧童集 团(广东)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恒铠建筑设备有限公司、 韩书义、王印四、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 权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 们送达相关诉公文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 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 浙0282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牧 童集团(广东)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恒铠建筑设备有限 公司 韩共义 王印四 兹溪聚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干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南通小蜻蜓资 易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625986元,并支付 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、以汇票本金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的利息。案 件受理费10168元,由五被告共同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 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 (2022)浙0281民初5021号

黄圣淇(公民身份号码:1522231996**) 8326):本院受理原告张字翔与被告黄圣淇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 0281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

发生法律效力。 (2022)浙0281民初5724号

赵银龙: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原被告赵银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本 院已立案受理。因你下落不明、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

余姚市人民法院

请关注"浙江公告"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-公告上传、查询、自助缴费…… "一次都不用跑"就能搞定

二维码见右边

告送达起风温体、证据体、心质酸中、举证酸中 诉公顷山、廉政监督卡、诉公风险提示书、民事裁定书等 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本院判令:1、被告赔偿原告保险 金损失22077元;2、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2年 1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25民催11号

杭州於弘叉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 汇票—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/51308692、汇票金 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。本院决 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派公法》第二百二十 六条之规定,现予公告。一、公示催告申请人:杭州依丛 叉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。二、公示催告票据凭证:上述该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/51308692汇票全额 为人民币膏拾万元整、井票人为宁波商瑞商贸有限公司。 收款人为宁波艾瑞克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为宁 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、出票日期为2022年 6月2日、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8日、最后持票人为 杭州烷公叉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。三、申战环的期间: 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。四、自公 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 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 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 票据环的行为无效。 象山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25民催10号之一

申请人浙江省东阳市沪阳气体有限公司遗失的银 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,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31300051/50605786、汇票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出票人为宁波照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收款人为宁波 曼捷贸易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象山支行、出票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、汇票到 期日为2021年10月28日、最后持票人为浙江省东阳 市沪阳气体有限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,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 权利,本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(2022)浙0225民催 10号民事判决书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申请人浙江省东阳市沪阳气体有限公司有权 象山县人民法院 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

(2022)浙0302民初3623号

赵连芝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商成区双屿贡美皮鞋 加丁一品数车岁买卖合同约一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关 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302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在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 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弟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304民初5750号之一

易川:本院受理原告刘秋花与被告易川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 0304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被告易川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秋花货款 905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以90520元为基数,从2022 年6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。如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 2063元,公告费650元,共计2713元,由被告易川负担 (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,上诉于浙江 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: "中可以在判决书关大之日起十五 日内,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是交上诉状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较力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481民初2230号

嘉兴君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:原告浙江品客纺织 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君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481民初 2230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判决被告嘉兴君业智能家居 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块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 品客纺织品有限公司货款185661.84元。案件受理费 4014元,由被告嘉兴君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担。公 告费760元,由被告嘉兴君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担, 干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 内来本院领现到决书, 逾期则视为关决。 加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 期末到过100岁上注注数十. **海宁市人民注** (2022)浙0483民初4386号

高春侠(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770105849): 本院受理原告钱玉祥后被告高春侠买卖合同心分一案,已 经审理终结。现构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0483民 初4386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高春侠应行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钱玉祥货款19500元 及利息5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颁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弟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 上诉状副体,上诉于浙江省喜兴市中级人民注 院。逾期本判块即发生法主致力。 桐乡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483民初5816号

宓冰彬(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903204219): 本院受理原告孟祥英诉被告宓冰彬买卖合同纠纷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,尽损体、证据体、应质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换程序材料及开庭专票等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从的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價院法庭第一法庭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 桐乡市人民法院



(2022)浙0503民初1856号

湖州飞月纺织品有限公司、陈月飞:本院受理的原 告义乌市科际箱包辅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飞月纺织 品有限公司、陈月飞定作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因用决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相关决律规 定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判后答疑告知 书、上诉费通知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确认原告义乌市科 际箱包辅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飞月纺织品有限公 司签订的《订货合同》于2021年10月27日解除;二 限被告湖州飞月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义乌市科际箱包辅料有限公司订 会3500元;三、限被告湖州飞月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义乌市科际箱包 辅料有限公司损失2500元;四、被告陈月飞对被告 湖州飞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二、三项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;五、驳回原告义乌市科际箱包辅料有 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4元,公告费990元, 合计诉讼费1234元,由被告湖州飞月纺织品有限公 司、陈月飞负担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弟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体, 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 也可以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块即发生法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律效力。

(2022)浙0523破17号

本院于2022年9月21日裁定受理安吉博特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特公司")破产清算一 案,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浦原律师 事务所为博特公司的管理人。博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2年10月25日前向博特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 地址: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西侧四 楼 402 办公室:邮政编码313300;联系电话: 19857275080.0572-5012306:联系人:陶律师,书面 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并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。博特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8日14时在安吉县人民 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)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 会议。参加会议时,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 证明;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: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 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02破64号

本院根据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申请于2022年8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名家贸易有限 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2022年9月20日指定浙江铭 瑞制市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,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 式:通讯也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968号商城二 期商务楼1302室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,联系电话 0579-82064567、13857989900联系人张聿师。

金华市名家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 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 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 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 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 况等相关材料。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,依法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

金华市名家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 10月2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,书面说别债权 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 的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 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 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金华 市名家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之王2022年11日4日00日00公本水陰深火 民法庭第七审判庭金华市环城比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,依法申报费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割爪丸心正,委托代理人是割而的还心提交割而事务 所的指派承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23民初1993号

公开亩理,逾期将依决裁判。

许杨康:本院受理原告龙通芬诉你追偿权纠纷— 案,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。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 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体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由被告立即 归还原告代偿款201753元及利息(利息从代偿之日起 按LPR利率计算至归还之日止)。2、由被告承担原告 因代偿造成的损失52019元。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公 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 院定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五法庭

武义县人民法院